

有關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受處分人提起覆審之時點疑義。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6.10.27.（八六）公保字第1122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10月27日

受處分人提起覆審之時點疑義析述如次：

一、提起覆審，應以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按舊法）準用訴願法第九條（現為第十四條）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第一項）。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視同行政處分，人民得自該項所指之法定期限經過滿十日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第二項）。」準此規定，關於受處分人提起覆審之時點，應以行政處分成立並生效後，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合先敘明。

二、一次記二大過，應屬行政處分：

再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謂：「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故行政機關之作為是否構成行政處分，應以實際上對外發生效力與否為判別標準。公務人員受一次記二大過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免職」，權責機關自應依法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核發考績通知書載明「依法應予免職」，係屬必然之結果，故應已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是以，一次記二大過，仍具有發生公務員身份變更之效果，應屬行政處分。

三、受一次記二大過懲處，隨即停職，嗣又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提起覆審之時點疑義：

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受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隨即停職，並辦理專案考績免職，該記二大過、停職、免職，均屬行政處分，其受處分人於收受各該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本均得依規定提起覆審，俾兼顧公務人員提起行政救濟之期限利益。

四、如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分由不同機關作成一次記二大過行政處分與核發免職考績通知書之行政處分時，應如何處理問題：

如受處分人僅對其中一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提起覆審時，應依受處分人所聲明之標的，認定其覆審管轄機關。如受處分人對於上開二行政處分均聲明不服提起覆審時，如已繫屬於同一覆審機關，該覆審機關應如何處理，現行訴願法並無有關規定，惟參酌訴願實務之作法及訴願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現為第七十八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覆審機關應得予合併審理。惟如繫屬於上下不同層級之覆審機關時，自亦以合併由上級覆審機關審議決定為宜，以免審理結果之歧異，並收審理經濟之效，併此敘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10.27.（八六）公保字第一一二二八號函）